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17—009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情况**

博汇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截止目前，博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0,392,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5%。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及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期间，博汇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34,415,3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2017 年 2 月 9 日，博汇集团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操作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操作失误，将一笔“买入”误操作成“卖出”，错误卖出公司股份 21,000 股，且未及时发现上述违规卖出股份的情况，并在当日及次日的交易时间内继续操作买入交易，直至次日收市后才发现误操作卖出公司股份 21,000 股，卖出金额 102,060.00 元，卖出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6%。

虽然博汇集团卖出公司股份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卖出股份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公司及博汇集团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

（一）博汇集团上述卖出操作的所得金额共计 102,060.00 元全部上缴归公司所

有。

(二) 博汇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以及博汇集团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经公司自查，博汇集团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事宜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博汇集团承诺将本次误操作卖出所得全额上缴本公司，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已向博汇集团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